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一、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淡怡

法官 陳德池

法官 李淑惠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出借非制式手槍罪，因法定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違反憲法罪責原則而違憲，自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部分，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而違憲，自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 本案審理過程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梁順杰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間之某日，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把、彈匣 2 個、具殺傷力之子彈 85 顆而持有之，然被告梁順杰於 110 年 3 月 14 日晚間某時，將上開槍彈，借給同案被告林佳達、楊洺皓，同案被告林佳達、楊洺皓隨即持槍，恐

嚇、傷害被害人，之後，同案被告林佳達、楊洺皓再將槍彈交還給被告梁順杰，而認為被告梁順杰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出借非制式手槍罪（下稱系爭規定一），且因被告梁順杰否認將上開槍彈出借給同案被告林佳達、楊洺皓（僅承認後段持有槍彈罪），檢察官認為被告梁順杰拒絕供述、供述不實，應該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二）系爭規定一、二違憲之情形及所涉及之憲法上條文、憲法上權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行為人違犯上開罪名，且主觀上具有「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之意圖，則系爭規定一將法定刑提高為：死刑或無期徒刑。

就上開條文的行為規範而言，立法者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¹，而禁止行為人從事「轉讓」、「出租」、「出借」槍枝的行為，由於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供犯罪使用的意圖，客觀上亦透

¹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 條參照。

過「轉讓」、「出租」、「出借」槍枝的行為，讓槍枝在外流通，稍有不慎，容易危及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包含身體）或財產法益，實屬「抽象危險犯」的立法，系爭規定一的保護法益，在法益位階審查上，應為憲法所認可，本院並未產生違憲的確信。

但就系爭規定一的「制裁規範」看來，僅有「死刑」、「無期徒刑」二種選擇，司法者可以直接剝奪行為人的生命權，或無期限地拘束行為人的人身自由，干預甚為嚴重，此一制裁規範，是否可以通過違憲審查，實有疑義。

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在法釋義學上，應當回到憲法第 23 條進行檢驗²，但刑法理論中的相關原理原則，應該如何與憲法第 23 條進行「接軌」，如何相互融合、補充，涉及憲法與刑事法的互動，在違憲審查方法上，則是值得討論的議題³。

對此，刑法「罪責理論」的提出，目的在於節制國家刑罰權，而罪責原則具有兩方面的效力：「無責任、無刑罰」、「刑罰不得超越罪責尺度」（一般稱為罪刑相當原則）⁴。

² 可以參考釋字第 476 號解釋。

³ 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第 594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提出「應罰性與需罰性二階層、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二階段及法益雙重審查標準」，進行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

⁴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收錄於：民

此一重要的刑法原則，如何在憲法違憲審查中具體操作，就我國釋憲實務而言，大法官已經將罪刑相當原則作為刑罰違憲審查的標準，而納入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具體內涵之一⁵。

據此，立法者在具體不法構成要件的刑度安排，一旦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將導致違憲的結論，無法通過憲法第 23 條的檢驗。

就結論而言，本院合議庭認為，系爭規定一之制裁規範，不當侵害行為人的生命權、人身自由，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違憲。

至於系爭規定二部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採取「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立法模式，讓自首報繳的被告，有減免其刑的優惠（同條第 1 項），且讓自白犯行、供出來源，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被告，有減免其刑的優惠（同條第 4 項前段），但若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依法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即系爭規定二）。

據此，立法者透過系爭規定二，要求被告必須說出槍枝的來源或去向，不說（拒絕供述）或亂說（供述不實），都構成加重其刑的要件，此舉，無異透過立法的方式，強迫被告必須供述，顯然已經構成

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 年 9 月，第 398 頁至第 399 頁

⁵ 這裡可以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解釋（空氣槍）、釋字第 630 號解釋（準強盜）、釋字第 777 號解釋（肇事逃逸）、釋字第 790 號解釋（栽種大麻案）。

不自證己罪特權的侵害。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一) 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

1、罪刑相當原則的檢驗標準

如何審查罪刑是否相當，實屬不易，也容易流於審查者主觀的價值判斷，體系性的觀察立法者對於刑度的安排，確實是一個客觀的審查方法，或在某些極端的情形，讓人一望即知的異常刑罰，達到一般人無法忍受的程度，也可以單純從單一條文中，推演出違反罪刑相當的結論⁶。除此之外，與他國法制的比較觀察、國際人權標準，應可作為罪刑是否相當的參考審查標準。

2、系爭規定一違反罪刑相當性的理由

(1) 關於死刑

我國刑法第 57 條，並未具體指示法官如何在個案中決定死刑與

⁶ 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許宗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民國 99 年 12 月，第 300 頁至第 301 頁。

自由刑，這裡必須透過法律解釋進行規範填補。

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公政公約，透過上開施行法的規範，已經具有我國內國法的效力。

依據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本案裁判的法源基礎，當然包含公政公約。

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上開條文所稱之「各級政府機關」，當然包含司法機關，且法文中明文：「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可見公政公約具有人權基準法的性質，一旦內國法的人權基準低於公政公約，就應該要調教至公政公約設立的人權基準，當然，如果內國法的人權基準高於公政公約，就依照內國法裁判即可。據此，公政公約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後，可能會對於我國既有的法秩序產生衝突，在解釋適用法律時，應該依據上開規定，進行合於公政公約的法律解釋。

關於公政公約所設立的生命權人權標準，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但何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西元 2018 年 10 月）第 35 段，明確提及：「『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在第六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遂、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因此，系爭規定一並不涉及「故意殺人」的不法行為，無法判處死刑。

據此，系爭規定一關於死刑部分，已屬違反公政公約，立法者並未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我國關於死刑的制裁規範，憲法法庭何不藉此機會，在本案具體化死刑標準。

（2）關於無期徒刑

雖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具有特別法的性質，但國家整體法律秩序是一致的，不能因為掛上特別法的名稱，就直接認為立法者所為刑度的安排，就可以特別重，反而是因為具有特別法的地位，因為適

用範圍的特殊性、加重的刑度，而具有高度違憲的嫌疑，必須嚴格審查⁷。

系爭規定一設有嚴苛的法定刑，雖然立法者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設有特別減輕的條款，亦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或可適度減緩系爭規定一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疑慮。

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的適用條件嚴格，未必在每個個案之中，都可以適用，本件被告梁順杰否認出借槍枝給同案被告同案被告林佳達、楊泓皓，且表示員警在搜索當時涉嫌不當取供，就目前的證據資料看來，並不符合上開減刑條款，本案僅剩下刑法第 59 條適用的空間。

本案如果適用刑法第 59 條，則法定刑應減為「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不分任何犯罪情節，依法最輕的刑度，就是有期徒刑 15 年。此一法定刑是否過重，依據上開說明，必須透過比較。

核心刑法典中，與槍枝相關的刑罰規範，主要有：刑法第 186 條規定：「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

⁷ 這裡參考許宗力大法官釋字第 66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⁸、第 187 條則規定：「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見核心刑法典並未特別規範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出借非制式手槍罪。

本院合議庭認為，一旦行為人意圖供他人犯罪，而出借手槍，則應視行為人何時產生供他人犯罪之用之犯意，而論以刑法第 186 條或 187 條之罪，無論是那個刑罰規範，與系爭規定一的刑度差異甚大，如果行為人出借槍枝時，對於持槍者所欲進行的法益侵害，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透過刑法共犯理論，結合刑法分則的條文，就可以妥適處理行為人的罪責，這裡並無任何法律漏洞可言，一旦無法證明出借槍枝者與持用槍枝成立相關刑法分則的共犯，至少可以透過刑法第 187 條進行規範填補，實在找不出來特別立法的必要。

即便真有特別立法的必要，從系爭規定一的保護法益看來，應該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涉及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那麼，合理的刑罰體系安排，應該將具有實害性質的規範內容加以比較，進行具體檢驗。

對此，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⁸ 所謂軍用，指性質上能供軍事使用（25 院 1572 號解釋），具有殺傷力的槍枝，可以殺敵，當屬軍用無誤。

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最低度刑部分，遠比減完刑後的系爭規定一還要輕，於此，實屬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因為出借槍枝者，比起直接持槍殺死被害人的行為人，判得還要更重。

3、系爭規定二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理由

我國憲法雖然並沒有明文規定不自證己罪原則，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為：「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為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此外，從憲法法治國的自主原則，亦可推導出自證己罪原則，因為被告是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捍衛自己在訴訟上的權利，而不自陷於不利之地位⁹。

對此，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禁止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這些規範，都是立法者禁止國家機關以「直接強制」的方式要脅被告自證己罪。

但不自證己罪既然具有憲法的位階，立法者當然亦受拘束，如果立法者透過立法的方式，對於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予以加重刑度，都是以「間接強制」的方式，要求被告供述自證己罪¹⁰。

⁹ 可參考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¹⁰ 不自證己罪包含禁止課以被告法律上之義務而求取自白，可見：黃朝義，刑事訴訟法，第 6 版，2021 年 8 月，第 581 頁。在此問題脈絡下，林鈺雄教授將之列為：「於法有據之間接強制」，亦在不自證己罪的保護範圍，參見：林鈺雄，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射程距離-最高法院相關裁判之回顧與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第 229 頁。

因此，系爭規定二，直接對於「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的被告施加更重的刑罰，無異是對不自證己罪的直接侵害¹¹，應屬違憲。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裁定停止審判之裁定。

此 致

憲法法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添竹

法官 陳德池

法官 李永記

¹¹ 林鈺雄，論不自證己罪原則-歐洲法整合趨勢及我國法發展之評析，收錄於氏著，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初版，2007年12月，第329頁至第330頁。